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隆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贝隆精密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64,945.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415,054.85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0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32,016.00	32,016.00	20,587.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0.00	6,590.00	4,23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7,716.44
合计		50,606.00	50,606.00	32,541.51

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32,016.00	20,587.46	11,578.8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0.00	4,237.61	2,287.34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7,716.44	7,719.35
合计		50,606.00	32,541.51	21,585.5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原因系该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 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信誉好、规模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
-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额度经审议生效后，前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动失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贝隆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